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ealth Group Limited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以CHG HS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5	76,414	107,025
銷售貨物／提供服務之成本		<u>(49,222)</u>	<u>(78,336)</u>
毛利		27,192	28,689
其他收入	6	1,041	732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21,407)	2,45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	(23)	(7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726)	(11,120)
行政開支		(28,267)	(28,396)
融資成本	7	(2,193)	(29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000)</u>	<u>—</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	(39,383)	(8,709)
所得稅	9	<u>(177)</u>	<u>(405)</u>
本年度虧損		<u>(39,560)</u>	<u>(9,114)</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046)	(12,205)
非控股權益		<u>2,486</u>	<u>3,091</u>
		<u>(39,560)</u>	<u>(9,114)</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9.86港仙)</u>	<u>(2.96港仙)</u>
攤薄		<u>(9.86港仙)</u>	<u>(2.96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9,560)	(9,114)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1,827)</u>	<u>6,72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51,387)</u></u>	<u><u>(2,389)</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451)	(5,572)
非控股權益	<u>2,064</u>	<u>3,183</u>
	<u><u>(51,387)</u></u>	<u><u>(2,38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00	25,356
使用權資產		2,738	3,398
商譽		37,880	40,970
預付款項		17,132	18,53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	—
		79,050	88,254
流動資產			
存貨		11,666	13,434
應收貿易款項	11	30,751	38,1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20	17,7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59,218	59,8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0	8,537
		142,135	137,70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4,117	21,1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4,886	80,5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020	5,100
合約負債		5,468	1,396
租賃負債		353	850
或然代價		8,061	6,3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684	17,617
應繳稅項		1,646	3,914
		127,235	136,895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14,900</u>	<u>8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950</u>	<u>89,062</u>
非流動負債 或然代價		<u>-</u>	<u>3,930</u>
		<u>-</u>	<u>3,930</u>
資產淨值		<u>93,950</u>	<u>85,132</u>
權益			
股本	14	<u>471,795</u>	<u>413,995</u>
儲備		<u>(385,463)</u>	<u>(334,4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6,332</u>	<u>79,578</u>
非控股權益		<u>7,618</u>	<u>5,554</u>
權益總額		<u>93,950</u>	<u>85,13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01室。

本公司董事視Treasure Wagon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其最終控股方張凡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年內，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營業務為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商業服務。

2. 財務報表呈報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人民幣為其功能貨幣。

3.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指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按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呈報予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別。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及
- 商業服務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54,238</u>	<u>21,215</u>	<u>961</u>	<u>76,414</u>
分部業績	5,424	(455)	(3,991)	978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1,9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42,291)</u>
除稅前虧損				<u>(39,383)</u>
折舊	338	2,990	248	3,576
對賬：				
未分配折舊				<u>575</u>
				<u>4,151</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88,912</u>	<u>17,958</u>	<u>155</u>	<u>107,025</u>
分部業績	8,555	(2,539)	(83)	5,933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益				5,48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20,125)</u>
除稅前虧損				<u>(8,709)</u>
折舊	278	3,022	6	3,306
對賬：				
未分配折舊				<u>725</u>
				<u>4,031</u>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分析及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6,195	16,859	79,666	142,72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78,465</u>
資產總計				<u><u>221,185</u></u>
分部負債	24,082	21,508	1,181	46,7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80,464</u>
負債總計				<u><u>127,235</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療器械及 耗材分銷及 服務 千港元	醫院經營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商業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4,115	80,896	18,906	203,91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2,040</u>
資產總計				<u><u>225,957</u></u>
分部負債	101,111	25,624	458	127,1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632</u>
負債總計				<u><u>140,825</u></u>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其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客戶進行交易(二零二二年：無)，該等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10%。

5.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收入)指所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的發票淨額，扣除退貨撥備、貿易折扣及增值稅。本集團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54,238	88,912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收入*	21,215	17,958
服務費收入*	961	155
	<u>76,414</u>	<u>107,025</u>

*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收入、服務費收入及租金收入乃隨時間確認，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已對其有關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客戶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法，故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其於履行原始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入的資料。

6. 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 其他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	439	327
利息收入	-	6
政府補助及補貼(附註(a))	461	-
雜項收入	141	399
	<u>1,041</u>	<u>732</u>
(ii)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附註(b))	(17,692)	4,751
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	(4,039)	(2,400)
撥回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889	137
確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36)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29)	-
	<u>(21,407)</u>	<u>2,452</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授出之政府補助461,000港元。
- (b) 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而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為17,6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4,751,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32	140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49	15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712	-
	<u>2,193</u>	<u>293</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880	87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38	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14	3,247
短期租賃付款	919	1,2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工資及其他福利	10,129	11,1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3	773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	51

9.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二年：16.5%)之統一稅率繳納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於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177	405

10. 每股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2,046)</u>	<u>(12,205)</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26,574</u>	<u>412,230</u>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淨額約42,04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205,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26,574,500股(二零二二年(經重列)：約412,230,400股)計算。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合併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於兩個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增加。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	25,932	34,826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	4,678	5,029
商業服務	961	44
	<u>31,571</u>	<u>39,899</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20)</u>	<u>(1,743)</u>
	<u>30,751</u>	<u>38,156</u>

本集團有關其各主要業務之信貸政策如下：

- (i)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之收入之信貸期為90天。
- (ii) 提供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之信貸期為0至180天。
- (iii) 提供商業服務之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收貿易款項(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3,807	797
91至180日	3,158	14,237
180日以上	13,786	23,122
	<u>30,751</u>	<u>38,15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6,966	15,035
91至180日	9,764	19,594
180日以上	4,021	3,527
	<u>30,751</u>	<u>38,156</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743	1,880
撥備撥回，淨額	(889)	(137)
匯兌調整	(34)	-
	<u>820</u>	<u>1,743</u>

12. 應付貿易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u>24,117</u>	<u>21,138</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所呈列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1,288	317
1至3個月	1,560	1,372
超過3個月但1年內	<u>21,269</u>	<u>19,449</u>
	<u>24,117</u>	<u>21,138</u>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及2)	52,272	56,471
應計費用	<u>22,614</u>	<u>24,034</u>
	<u>74,886</u>	<u>80,505</u>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39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894,000港元))為就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應付的股息，如下文所述存在爭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Li Hong Holdings Limited(「Li Hong」)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0,900,000港元)(「指稱未償還款項」)。該金額已計入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公司(作為原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對Li Hong(作為被告)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案件編號HCMP2593/2016號。根據原傳票，本公司向(其中包括)Li Hong尋求以下補償：(1)命令Li Hong不得以所稱未清金額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清盤之申請；(2)成本。

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法院」)舉行，期間Li Hong已承諾不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而本公司已承諾(i)於聆訊日期起21日內向法院支付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該款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支付)；及(ii)如法院隨後裁定Li Hong的承諾已對Li Hong或任何其他方造成損失，並決定Li Hong或該其他方須獲補償損失，本公司將遵守法院作出的任何命令。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法院再次舉行聆訊，並頒令(其中包括)，(i)Li Hong不得基於指稱未償還款項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清盤呈請；及(ii)向法院支付之4,000,000美元或其等額款項退回本公司。

根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下達之判決之理由，可得出結論本公司已表明指稱未償還款項有實質性理據存在真誠爭議，並且Li Hong提出清盤呈請屬於濫用法律程序。法院進一步指出，就本公司所提交之新資料論證了本公司之事實，即向Li Hong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事實上是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主席李重遠先生(「李先生」)為其自身利益(儘管未必是以其唯一或專有利益)而作出或參與之私下安排發出，並且Li Hong是作為接收貸款票據之代名人。誠如判決中所述，由此就Li Hong對本公司無法強制執行貸款票據這一嚴重爭論至少必須開誠布公，因為本公司向李先生之代名人(即Li Hong)發出貸款票據涉及Li Hong已知曉的李先生一方違反受信職責。判決中亦提到，基於Capital Foresight Limited(「Capital Foresight」)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函件及/或本公司與Capital Foresight簽署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協議(「Capital Foresight協議」)，Li Hong顯然沒有針對本公司之有效訴因，因為Li Hong並非前(作為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指稱證明)述任一文件的簽署方，而且該等文件概無引致Li Hong可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之任何合約或申索。上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訴訟公佈」)。

在法定要求償債書及內部調查後，本公司認為訴訟公佈所載4,000,000美元屬於本公司，理由如下：(1)李先生簽立之Capital Foresight協議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及未經授權簽立，而Capital Foresight就此安排為知情合謀；(2)李先生聲稱代表本公司向Li Hong簽立，由本公司(以前稱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發出貸款票據據稱違反李先生的受信責任、未經授權簽立及違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3)Capital Foresight協議及貸款票據已屬無效或可使無效及無法執行。有鑒於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公司透過法院發出傳訊令狀，案件編號HCA2549/2017，第一被告為李先生、第二被告為Capital Foresight及第三被告為Li Hong(統稱「被告」)。該公佈之後，文件送達認收書及索賠陳述書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提交。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就法定要求償債書而言，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案件編號HCA2569/2017項下之傳訊令狀，要求本公司根據Capital Foresight協議立即向Capital Foresight或其代名人發行一份4,000,000美元之承兌票據(或4,000,000美元)、利息及訟費。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一項法院命令，此第HCA2569/2017號訴訟已與第HCA2549/2017號訴訟合併(「第2549&2569號訴訟」)。

就第2549 & 2569號訴訟而言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各方已向法院提交訴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獲准上訴，以將案件作出審理。審理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由夏利士法官進行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法官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前宣佈第2549&2569號訴訟的判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重大進展。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董事款項結餘約4,91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0,000,000,000	10,000,0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u>(90,000,000,000)</u>	<u>—</u>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139,947,634	413,995
代價發行(附註(a))	178,000,000	17,800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b))	<u>(3,886,152,871)</u>	<u>—</u>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之股份(附註(c))	<u>40,000,000</u>	<u>40,000</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1,794,763</u>	<u>471,795</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已成功發行，惟須受有關本集團進行附屬公司收購之相關協議所示溢利保證之禁售期條文所規限。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尚未發行予賣方，直至達成溢利保證條件為止。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保證已獲達成，且根據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相關協議已發行合共178,000,000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股份合併建議：每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生效。
- (c)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4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5. 於報告期末後之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武漢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武漢明誠旺達的業務範圍包括西藥、中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醫療檢測、健康消費品、動物保健、特色中藥原材料、健康科技等領域，提供採購、營銷、物流、分銷、互聯網、實體拓展等一體化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武漢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76,4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107,000,000港元減少29%。收入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的收入約5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900,000港元)；(b)醫院經營及管理收入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000港元)；及(c)商業保理的服務費收入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7,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28,700,000港元減少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400,000港元)。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使用違約概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違約概率乃基於已公佈信貸評級的可比較公司進行估計。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金錢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以及前瞻性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適用的違約概率為20.1%(二零二二年：7.29%)，以及違約時虧損率估計為61.53%(二零二二年：61.7%)。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2,0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為虧損淨額約12,200,000港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內就收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產生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17,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收益約4,800,000港元)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9.86港仙(二零二二年：2.96港仙)。

業務營運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包括(a)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b)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及(c)商業保理服務。

(a) 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

年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8,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39%。年內，經營溢利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00港元)。

本集團透過其位於中國武漢市之附屬公司馬格瑞茲(武漢)醫療技術發展有限公司(「武漢馬格瑞茲」)以及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附屬公司北京佑康健業醫療器械有限公司(「北京佑康」)運營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以及服務業務。因上半年中國境內新冠疫情蔓延及防控政策收緊，本集團的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業務受到較大影響，武漢馬格瑞茲的收入大幅下降，發生經營虧損，北京佑康的收入增長出現放緩。下半年本集團已進一步加強現有業務，優化產品組合，發展新客戶和新產品，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特別是北京佑康，已取得多項中標項目，並加強寵物疫苗的市場推廣服務，確保全年業務止跌回穩。

(b) 醫院經營及管理服務業務

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及安平博愛醫院

安平博愛醫院(「安平博愛醫院」)已重組為安平康融醫院有限公司，且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變更為營利性二級綜合醫院。醫院總建築面積約6,123平方米，其中約3,000平方米作治療及診斷用途，可提供最多130個床位。醫院透過門診服務、住院及一般醫療服務(包括健康檢查及診斷)，提供臨床醫學、兒科、外科、婦科、中醫及耳鼻喉科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醫院經營錄得收入約21,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8,000,000港元)及經營虧損約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500,000港元)。

雙灤醫院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醫院管理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充,「管理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取得承德市雙灤區人民醫院暨承德市精神病醫院(「雙灤醫院」)的經營管理權。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當於雙灤醫院收益3%的管理費。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雙灤醫院及雙灤政府訂立一份協議(「結算協議」)以處理有關(i)結算合共約人民幣87,700,000元(相當於約105,300,000港元)的款項(「該款項」),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墊付雙灤醫院貸款(「墊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及未付管理費(「費用」);及(ii)雙灤醫院之管理權。根據結算協議,

- (i) 訂約各方確認,北京中衛康融醫院管理有限公司(「康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承擔管理協議項下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責任;
- (ii) 雙灤政府及雙灤醫院同意,該金額扣除本集團委派人士產生之開支約人民幣2,300,000元(相當於約2,810,000港元(該開支將由本集團承擔))將按照結算協議所述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計劃付款應用於結算(a)首先,費用;(b)其次,墊款應計利息;及(c)最後,墊款本金額;
- (iii) 康融於雙灤醫院之管理權將於簽訂結算協議後解除,而本集團將無權向雙灤醫院收取任何進一步管理費;及
- (iv) 管理協議仍將維持有效,直至悉數結算該金額,以及本集團之代表將於該金額按上文第(ii)項所述方式獲悉數結算後兩個營業日內辭任雙灤醫院之法人代表。

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披露。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根據結算協議已收取約人民幣38,700,000元(約44,200,000港元)。

(c) 商業保理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醫院的商業保理業務，該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溢利，亦為醫院提供所需資金，改進該等醫院提供的服務質素。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中國及香港終於走出新冠疫情。三年疫情給中國及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帶來了深刻的變化。進入後疫情時代，各行各業開始復蘇及回復正常，中國的醫療健康產業仍然是百業翹楚，隨著人口日益城市化和老齡化，醫療健康產業將保持多元化的持續增長，蘊藏著巨大的發展潛力，為本集團拓展新的業務領域創造了良好條件。

回顧過去數年，特別是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響，經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克服重重困難，集團總體業務止跌回穩，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進一步整合客戶資源，拓寬產品種類。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取得北京地區的一項授權參與狂犬疫苗之營銷及推廣，有關業務已經順利開展。與此同時，本集團因應市場的變化，及時調整發展策略，積極尋求新的發展機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成功收購了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武漢明誠旺達」），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通過收購，本集團不僅取得一項眼藥系列產品的中國大陸獨家分銷代理權，更為重要的是獲得了面向全國連鎖藥店的藥品綜合分銷平臺，以及一支具有豐富市場經驗的營銷團隊。這是本集團在原有醫療器械及耗材分銷及服務業務的基礎上，取得的重大拓展，具有里程碑的意義。

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通過武漢明誠旺達，集中資源在三個方面進行整合，一是進一步拓展華東、華南及華北地區的分銷渠道，構建面向全國範圍連鎖藥房的分銷平臺，二是進一步拓展新的分銷產品，在藥品、保健品及護理產品中精選優品，迅速提高產品的覆蓋率和市場佔有率，形成本集團的重點分銷產品。三是選擇條件成熟的產品，進行上游生產及研發的併購整合，形成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實現研產銷一體化。董事局相信，經過多年的努力和積累，本集團已逐步建立以市場為導向、分銷引領、產研支持的平臺經營模式，充分發揮這一模式的優勢，本集團能夠在不久的將來實現跨越式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i) 於博創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中衛健康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衛健康」)與寧波易達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易達誠」)訂立協議，據此，寧波易達誠同意轉讓北京啟慧智元信息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北京啟慧」)之合夥權益予中衛健康，其現金代價人民幣1元並由中衛健康支付。鑑於賣方將合夥權益轉讓予中衛健康，中衛健康將承擔寧波易達誠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之責任。

北京啟慧於湖南博創科健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伙)(「博創基金」)持有15%合夥權益(作為有限合夥人)。博創基金為經中國科學技術部批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博創基金已投資多個項目，從事醫療設備業務、研發及銷售治療癌症的植入藥物，以及開發及運營數位醫療服務平台。

於中衛健康向北京啟慧注資人民幣30,000,000元後，中衛健康將於北京啟慧之16.6%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倘寧波易達誠全數繳足其應佔北京啟慧(或任何其他合作夥伴向北京啟慧作出額外注資)的未繳註冊資本，中衛健康於北京啟慧損益中所佔百分比權益將被攤薄至4.44%。

於本公佈日期，中衛健康已支付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約17,100,000港元)。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ii) 投資Trillion Silver Limited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已就(i)認購Trillion Silver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醫療保健產品(包括猴痘病毒快速檢測試劑盒)之研究、開發及製造)之2,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代價為4,000,000港元，及(ii)提供貸款2,000,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將自提取日期起計一年屆滿)。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Trillion Silver Limited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

(iii) 收購武漢明誠旺達醫藥有限公司之51%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武漢明誠旺達有意就醫療大健康產品的綜合分銷項目採取多種方式開展緊密合作。武漢明誠旺達的業務範圍包括西藥、中藥、保健品、醫療器械、醫療設備、醫療檢測、健康消費品、動物保健、特色中藥原材料、健康科技等領域，提供採購、營銷、物流、分銷、互聯網、實體拓展等一體化服務。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隆恆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三名賣方(即Double Bliss Investments Limited、周旺先生及Alpha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兩名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Golden Alliance Limited(主要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武漢明誠旺達)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營銷)之51%股權，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受限於協議所述之溢利保證調整)，將通過以下方式支付：(i)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發行總金額47,125,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ii)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刊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務報表後按發行價每股1.21港元配發及發行最多87,500,000股股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上述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賬面值佔總資產5%或以上(二零二二年：無)。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亦建議將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3,000股更改至6,000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生效。上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之通函中披露。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最初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8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6%計息，並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配售可換股債券已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完成，且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最初換股價0.10港元轉換為400,000,000股換股股份)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生效後，換股價已由0.10港元調整至1.00港元，及換股股份數目已由400,000,000股調整為40,000,000股合併股份。可換股債券已予悉數轉換，且40,000,000股合併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40,000,000港元及約38,800,000港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i)13,800,000港元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及(ii)25,000,000港元留作用於本集團之潛在業務發展及投資，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動用。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之公佈中披露。於本公佈日期，約13,8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16,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8,500,000港元尚未獲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自過往年度作出之任何股本證券發行所結轉之未動用所得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配售上述可換股債券以撥付其日常運作。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1,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4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700,000港元)及14,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12(二零二二年：1.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金額為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0,900,000港元)，該應付股息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其爭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若干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6,500,000元)(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10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介乎貸款基礎利率加0.1%至0.2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筆其他借貸9,500,000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償還。貸款已於本年度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43(二零二二年：0.61)，以可贖回可換股累積優先股之應付股息約3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0,9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600,000港元)(即本公司擁有之債務)除股東權益約86,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79,600,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開展其持續經營業務交易。本集團並無安排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作對沖用途。

重大訴訟

重大訴訟之詳情已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並無抵押(二零二二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7名僱員(二零二二年：122名)。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2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00,000港元))約為10,2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約為11,2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因應薪酬水準及組合、整體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檢討僱員之酬金組合。員工福利包括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與本集團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於本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於本年度，41,65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以及182,700,000份購股權已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予以註銷。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9,0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本年度內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下文的偏離除外：

根據守則第C.1.8段，本公司應就董事的法律行動安排合適的保險。本公司未能尋找到任何保險公司以於本年度內提供保險，並將繼續尋求保險公司以遵守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對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聲明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亮全先生、蔣學俊先生及杜嚴華先生組成)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同意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所載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開元信德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凡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凡先生(主席)及鍾浩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邢勇先生、黃連海先生及王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學俊先生、杜嚴華先生及賴亮全先生。